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就本次非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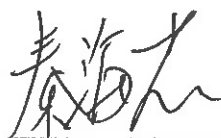
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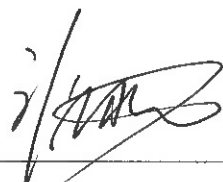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董事签字页)



寇日明



秦海岩



刘澜飏